唐水〔2023〕 13 号

**唐河县水利局**

**2022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汇报**

2022年，唐河县水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实施纲要（2021-2025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提高水行政执法效能为目标，压实水行政执法责任，完善执法体制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加强监督考核，有效解决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涉水突出问题，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水利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局长为常务副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水利系统水法宣传和水行政执法日常工作。局属二级单位也成立了相应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法治工作顺利进行。

**二、 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法制宣传：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全民知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水法制环境。以“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 “12月4日全国宪法日”“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为契机，充分利用LED电子屏、工作简报、云上唐河等新闻媒体平台，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累计张贴宣传标语200份、悬挂宣传条140幅，出动宣传车100余台次，着力提高了广大群众遵守水行政法规、维护水事秩序的自觉性。

（二）法制培训学习

为了提高执法能力，4月24日，唐河县水利局在三楼会议室举行水行政执法培训会，邀请海涛律师事务所主任、二级律师张玉平同志讲解水行政执法相关法律知识。通过本次法律培训，通过法律专家深入浅出的讲解，使复杂问题简单化，枯燥法律生动化， 让所有执法人员都受益匪浅。

水利局把法制工作纳入到对局中层以上同志和局属各二级单位一把手的述职考评工作当中，坚持领导带头学法，坚持新法集中学习和培训制度，今年，新的《行政处罚法》颁布实施之前和之后，先后组织集中学习5次，对《河南省行政处罚法实施办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节水管理条例》等一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后进行了集中培训，有效提升了领导干部学法、懂法、用法工作水平，为依法行政工作奠定坚实基础。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邀请县律师事务所张玉平律师针对水法知识结合我县情况进行讲解， 积极参加市局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对周边水行政执法先进的县区多次进行学习交流。加强对《河南省水利领域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南阳市水利局“两轻一免”清单》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开展贯彻落实。结合观念作风建设年活动以及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我局多次组织机关全体同志以及二级单位负责人观看警示教育视频，并要求二级单位负责同志召开各单位观看警示片。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基层水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在线考试的通知》精神，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了在线考试，全市水行政执法人员考试时间为6月15日至7月5日，采取线上考试，试题从题库中随机生成。考试内容分为公共和专业两部分，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河南省实施（水法）办法》《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县水利局从事一线水行政执法执法人员全员参与，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其中2名执法人员取得满分。南阳市取得全省前五名。全体执法人员能够高度重视基层执法人员在线考试，态度端正，认真进行了考前复习，提升了学习效果，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

7月13日，参加全省水行政执法业务骨干线上视频培训会，会议就《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部门法制机构与内设机构、水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职责分工》、《2022年新版水行政执法文书解读与应用》三方面作了详细讲解。通过学习培训，全体执法人员提高了政治站位，在思想上、行动上高度重视水行政执法工作，坚持责任上肩、措施上手、工作上心，确保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为进一步加大水行政执法工作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促进水行政执法人员办案水平，根据《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宛法政办［2022]3号）和《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市水行政执法能手评选活动的通知》，县水利局通过层层选拔，挑选两名优秀执法人员代表水利局参赛，在全市13个单位20名参赛选手中，我县名次靠前（第5名）。通过执法能手评选活动，积极带动更多一线执法人员成为执法能手，更好地服务于水行政执法事业，增强水行政执法工作的危机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工作基础，推动水行政执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现阶段全县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制保障。

为贯彻执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7月底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第二届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县水利局高度重视，全面动员，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学习考试知识点，把学习工作作为工作重点抓。

在“二十大”会议圆满结束会，水利局多次组织局机关全体人员及二级单位负责人集体学习培训会，并要求全体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深入、认真学习。

（三）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对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决定通过“信用唐河”系统进行了社会公开；制定并印发了《唐河县水利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联合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唐河县河道采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联合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唐河分局印发了《唐河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对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河道采砂进行了联合检查；组织水行政执法人员对进行了取用水检查，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进行了抽查。认真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取水许可实施电子证照分离管理。

（四）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我局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落实了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全年备案4件。

（五）部门联动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按照“查隐患、找根源、强管理、保安全”的工作原则，认真开展防汛保安执法专项行动，对全县范围内的河道、水库、灌区、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了安全检查。对违反水事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水利部、省河长办图斑核查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和汛前工程隐患检查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500余车次，巡查河道2.3万公里，异地封存砂石55.32吨，现场批评教育12起，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违法建筑20余间；立案2起，分别为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案和水土保持案各1起。

为“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我局与唐河县公安局开展了“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对全县规模以上取用水户进行了取用水专项检查，有力提升了取用水户规范合理合法用水意识。

（六）案卷评查工作

2022年分别向县法制办、市水利局报送了相关案卷，进行了案卷评查工作，对反馈的整改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并回复。

（七）执法证管理工作

2022年11月组织单位执法人员进行了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并根据执法证管理要求，向法制办报送执法证管理情况报告，注销9人执法证件。

（八）举报（投诉）案件工作

水利局严格举报投诉案件登记制度，建立完善了登记表，对案由、案件来源、举报人、被举报人、记录人、记录时间及案情做到如实记录，认真落实，确保对举报人信息进行保守秘密。

（九）服务型执法工作

水政监察大队通过下发《水行政监察建议书》的形式，提醒相关企业或单位在工作中，为避免发生水事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提出具体建议。

（十）行政执法统计工作

我局及时通过行政执法系统报送了年度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情况。

（十一）法律顾问工作

为了提高管理规范化和依法行政水平，减少法律风险，2022年1月初，我局会同河南海涛律师事务所，协商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明确了服务范围，顾问费用、工作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合同内容，建立了唐河县水利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三重一大”水利决策，积极参与到年终福利发放、整改方案制订等相关工作中，为政策制定提供法律把控。

在日常工作中把法治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进一步推动了行风、学风的建设。如在职工中开展关于中国梦、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节水型机关创建，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通过普法教育，水利职工增强了法律意识，增强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形成了一个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促进了水利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了水利事业的全面发展。

**三、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同志思想政治工作还不够及时有力，还需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力度，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导作用。

（二）执法人员业务不平参差不齐，知识陈旧，工作主动性不够强。

（三）水行政执法行为需要进一步规范。

（四）少数执法人员对水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四、下一步措施**

（一）加强执法人员思想政治建设，加快执法人员思想政治觉悟提升，使执法人员以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贯穿基层水行政执法工作，从而增强执法人员的使命感和光荣感，全身心地投入到本职工作之中。

（二）在下一步工作中，要把学到的知识与具体行政执法实践紧密联系，固强补弱，查缺补漏，真正做到学有所得、学以致用。

（三）规范执法行为，细化执法程序和流程，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从事执法活动。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统一的执法标识，亮证执法、语言文明、程序规范，真正做到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四）明确执法权限，全面落实执法责任。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职责范围从事水行政执法活动，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更不得越权执法和滥用职权。在明确执法权限和职责范围的基础上，全面建立和实行执法责任制，科学合理地划分执法职权和执法责任，并落实到具体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切实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

在今后的法治建设工作中，水利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紧紧围绕行政执法重点工作，着力补齐工作“短板”，持续提升执法能力，不断加强执法监察，为推动水利法治事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唐河县水利局

2023年1月13日